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实用6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总结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一

为了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海事（航务）行政执法监督及执法水平，根据遵市交发[20xx]142号《关于开展20xx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对我县海事（航务）行政执法评议工作作如下总结：

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与落实

1、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已制定推行海事（航务）实施方案并组织贯彻实施，对海事（航务）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梳理，进行了分类排列、制定目录，汇编成册，把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因目前人员有限，暂无法制机构或法制工作职能股室和与之相适应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扣3分。

2、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

暂未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扣2分。

3、行政执法公示制

暂未建立执法公示制度，未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种类、

职权、依据、标准、程序、期限和具体办事机构、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扣2分。

4、行政执法监督制

未完善和落实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扣5分，无登记、统计、上报各类执法情况时的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情况，无未受理和审查案件当事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申诉、检举情况。

5、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

暂未建立案卷评查制，未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扣2分。

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1、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培训

对新上岗人员已进行规范岗位前培训，按规定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年度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

2、执法队伍建设

执法人员均持有有效执法证件，无执法人员不符合持证条件现象，对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严格对执法人员申领、换领、补领执法证件的条件进行初审把关，对不再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及时将其执法证件收回并报省厅，无违反规定执法的现象。

三、规范执法行为情况

1、主体合法

执法主体和执法主体资格均合法。

2、内容合法

执法行为符合执法权限，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认定事实准确、证据充分，证据、材料收集和采用规范、合法，处罚对象符合规范。

3、程序合法

执法时亮证执法，并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依法举行听证，依法发行回避义务，依照法律法规进行集体讨论，严格遵守法定时限，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依法执法执法案件。

4、文书填制与案卷归档

严格按照使用程序填制相应的文书，无填制不方便或不规范现象；无字迹潦草，书面不清洁或者随意涂改现象；无应当编注案号的文书无案号或者随意乱编案号现象；无询问笔录上无执法人员或者当事人签名现象；无询问笔录上有更改现象，无没有当事人的手印或者签章现象；使用后的执法文书均按规定归档保存。

四、执法效果评价

1、地方人民政府的评价意见

未受到政府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现象。

2、无收到有效投诉现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二

按照区政府临政办发[20xx]105号文件关于开展农业行政处罚

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我中心严格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主要对行政执法的权限，依据、程序是否合法，对行政执法检查的项目、内容、行政执法职责进行对照检查，在具体行政行为中是否合法、规范。并对我中心涉及的行政经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是否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较好的树立了农业执法窗口的良好形象，现将我中心一年来的行政执法作如下总结：

1、提高认识，加强对农药执法工作的领导

年初我站就制订了全年农药管理实施方案及重大疫情防控措施。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执法监管第一责任、分管理责任人和联系人，确保农药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2、强化宣传培训，营造农业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栏、标语、公告、挂图、横幅等宣传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别假冒伪劣农农药的能力。结合普法、科技下乡工作，加大农药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在农药产品集散地、经营场所设立农药打假举报电话，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全年共出动宣传车3辆次，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1200份，受教人员达1500人次。

3、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我们结合贯彻《行政许可法》和区委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要求，把完善制度、严格规范农药行政执法行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一）是规范执法机构队伍。调整充实持农业部执法证专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7人，能依法正常开展农药农业行政执法工

作。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区农林局对植保站下达委托执法文件，签订了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对构成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审批、询问及调查取证、违法行为处理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结案报告等执法程序及文书严格按照农业部规定的规范程序和文本格式执行；向社会公示执法依据、程序、举报电话等。

（三）是加强对执法单位、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3月底执法人员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执法培训工作，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做到恪尽职守、文明执法、程序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执法人员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现象。

4、开展农药质量抽检、狠抓农药市场打假整治工作

3月初，我们迅速制订了《临潼区20xx年农药打假工作方案》，承担起农资市场管理牵头单位的职责，组织执法人员经常性检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认真开展农药市场打假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xx年4月下旬，区植保站组织执法人员重点对全区农药经营门店进行了为期五天农药打假市场检查，重点检查了禁销禁用高剧毒农药、农药产品标签和农药经营场所，共发现2个违规经销门市部。对此，执法人员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信息汇编》等相关法规条款和规定，对违法经营者进行了严厉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另查处没收过期农药12瓶，发放技术资料50份。抽查样品15个，切实维护了我区农业生产的安全。

土肥站为了确保农业生产安全，今年依据《土壤肥料管理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组织执法人员多次下乡进行检查，确保肥料安全和生产安全。

1、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肥料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标语、宣传单、挂图等宣传媒介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别假冒伪劣肥料的能力。结合普法工作，加大肥料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肥料产品集散地、经营场所以及集市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识假辨假知识，提高农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动员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到肥料打假的工作中。半年来，共出动宣传车5辆次，印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0.8万余份，受教人员达1万多人次。为肥料行政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工作

我站现有持省站执法证专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5人，能有效开展肥料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年初我们就加强了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执法人员除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外，我站还组织为期一周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树立为基层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做到恪尽职守、文明执法、程序合法、廉洁奉公，不得利用特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3、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肥料市场打假整治和管理工作全年我们共开展肥料市场检查2次，配合市站检查1次，共检查了区内3家肥料生产企业及经营门店90个，重点检查复混肥料、过磷酸钙、磷酸二铵、生物钾肥料、硫酸钾、氯化钾、磷酸二氢钾等肥料品种30个，代表肥料20xx吨，标识不符合规范品种2个（已予以纠正）。切实维护了我区农业生产的安全。

今年来我中心农业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行政执法工作仍存在着执法力度不够大、个别经营户经营劣质肥料、农药，综合执法没有开展等不足，今后我们还将结合中心的实际工作，继续开展肥料、农药执法检查活动，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假冒伪劣化肥、农药在我区无立足之地，为我区农业安全生产上个新台阶而继续努力。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三

我市被商务部确定为xx年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城市以来，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商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按照健全机制、强化队伍、规范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根据商务部有关考核验收要求，逐步形成商务执法工作主体合法、执法程序规范，内部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有力，工作全面开展的良好局面。

今年2月16日，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长张元次主持召开第四次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试点和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立以来的工作问题，安排部署后一阶段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会议强调我市列入商务部xx年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试点单位，来之不易，要珍惜试点机会。严格按照商务部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加快工作进程，确保考核验收合格。同时，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相关文件和方案，使我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组织领导上得到有力保障。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在基础建设上得到“四个落实”。

（一）落实机构和人员编制。市编办以张编办〔xx〕30〔45号文件批复同意设立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编8人，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独立核算。代表市商务局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职能〔xx年元月12日，在编人员全部到岗到位。支队由一名支队长，二名副支队长（其中一位兼任党支部书记）和内部机构组成。

（二）落实了工作经费。支队成立后，为保障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转，市局领导高度重视，从局机关工作经费中挤出15万元划拨给支队，省厅拨付专项资金40万元，全部用于商务执法支队的基本建设。

（三）落实了办公场地。为落实商务执法支队办公场地，市商务局将机关办公大楼三楼全部划归支队所有，场地面积近400平方米，并将办公室全部装饰，配备了相关办公用品。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已按商务部统一装修标准基本完成，12312系统设备款项已预付，7月中旬安装调试并开通。办公环境和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环境都会得到质的改善和提升。（四）落实了执法装备和设备。局机关划拨给执法支队小车一辆，新购一辆执法车，购买了9台电脑、空调、打印机、传真机、照相机、摄相机、防护用具、检验检测等相关取证设备。为做到执法人员形象执法，统一定制了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一）市级商务执法班子建设到位。市政府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为组长，政府副秘书长、商务局长为副组长。商务、公安、质监、食品药品监督、工商、卫生、畜牧局为成员的xx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合执法工作协作机制。

（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到位。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级商务执法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学习培训。制定学习培训计划与方案，规定每周星期五为集中学习日。学习方式上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学习内容上，邀请市法制办、辖区法院等有关专家讲授公共法律知识、行政法规、商务执法实务、现场观摩案件处罚程序和执法文书规范等。力争商务执法尽快进入实质性执法实践。

（三）执法资格、资质到位。通过学习和培训，执法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做到依法行政、持证上岗，执法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资格。

（四）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到位。选派2名工作人员参加商务部12312培训学习，向社会公开招聘12312平台建设文秘人员，通过考核、考评、面试等工作目前已经招聘到位。场地、设备等基础工作已进入完善阶段。

为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尽快启动和运转，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借助兄弟单位成功经验，我们建立了“三种”机制。一是建立了内部之间管执分离机制。商务局内部有4个业务科室对市场都有行政监管职能。商务支队成立后，我们对市场管理的职能划归相关科室，对市场稽查职能集中到执法支队，实现了市场管理与市场稽查的分离与无缝对接。二是建立职能部门之间联动机制。商务流通领域的法律法规裁量权分属于多部门，要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就必须依靠相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不形成联动机制，商务执法难度很大。为此我们与工商、公安、畜牧、卫生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联系会议制，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商务执法过程中具体事宜。通过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收到了良好执法效应。三是建立了市（区）县商务执法联动机制。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市执法支队与区县执法大队或屠宰办、酒管办相互联动、相互呼应，认真做到不留空档、疏而不漏。为适应新的工作任务，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加强了管理。

（一）加强了商务执法支队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内部管理中的财务、车辆、考勤、服装等管理制度30多项，装订成册并全部上墙。12312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管理制度11项，建立了举报投诉流程工作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加强办案文书的规范性。印制了27种办案文书统一格式，保证商务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三）加强了支队与局机关职能科室的协作机制。建立业务协作、会商、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互通信息，相互交流，确定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

（四）加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工作。市商务局制定了《□xx市商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认真清理执法资源，力争以市政府名义下文界定市、区商务执法范围。

（五）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支队自成立以来，我们先后在《xx日报》、《政府信息公众网》、省商务厅、国家商务部等相关网络上宣传报道我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开展商务执法调研，撰写的调研成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我们在执法过程中认真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做到人性化、秉性化执法，充分体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精神。通过卓有成效的执法监督，促进商贸流通业的繁荣和地方经济的发展，执法实践中做到“四个着力”。

（一）着力加强监管，防止6种骗外行为。今年4-5月，我市对家电下乡工作监管开展专项检查，根据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成立班子，召开协作会议，确定抽检对象、时间、内容和方法。通过专项检查、发现有6种骗补行为。并根据群众提出的线索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进行处理。

（二）着力加快酒类查处力度，保障消费安全。今年以来，市商务执法支队把酒类流通随附单，列为酒类执法监管重点，进一步推进随附单溯源制，推进“放心酒”工程建设。并与xx市城区的酒类生产厂家实现信息互通互享，共同监管，提高执法能力。

（三）着力处罚成品油零售无许可证案件，维护消费者利益。4月中旬，永定局安监局转来湘诚加油站无成品油零售许可证案件，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过调查取证立案，现已进入查处阶段。

（四）着力找出薄弱环节，认真做到自查自纠、自我整改。支队成立不久，执法实践中肯定有很多不足之处。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找出13个方面还有缺口。为弥补缺口，落实项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以优异成绩通过考核验收。认真做到在执法行为上做到5个坚持。执法行为规范是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成功的保障。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合法是执法基础，执法行为规范是保障。我们力争做到5个坚持：执法进行中坚持两人以上亮证执法；执法过程中坚持着装执法；执法处罚时坚持首查免罚制（指行政许可类）；坚持裁量下线制（指非假类和严重后果类）；坚持重大案件集体决策制。

由于支队成立时间不长，人员结构不一，许多工作面临新的探索之中，工作中还有诸多问题和不足。

（一）市区两级执法主体范围界定有待于市、区县政府明确统一。

（二）12312中心建设步伐要加大，工作节奏要加快。

（三）规范执法，水平和能力一要提高，二要加强，三要科学。

（一）规范执法行为，体现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精神。通过卓有成效执法监管，促进商贸流通业繁荣和发展。

（二）加快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建设。开通12312举报投诉服务热线，扩大12312服务功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三）延伸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商务执法触角从过去以城市为主延伸到农村集贸市场（店），实现“三级联动、四点对应”的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新体系。

（四）完成考核评估工作，迎接考核验收。认真按照商务部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要求，借鉴兄弟单位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商务综合行政执法试验地，促进我市商务流通领域繁荣、兴旺发展。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四

半年来，我所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党的十六大精神的指引下，全面贯彻实施“依法治市、依法治航”战略和“平安交通”建设工程，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行政执法工作目标和20xx年工作思路，在上级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结合航区实际，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水上交通执法行为，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的综合素质，强化现场管理责能，以达到打击水上各类违章行为，规范水上交通秩序，确保规费应征不漏。现对上半年的执法工作做一个简要回顾。

新年伊始，我所就制定了20xx年的`行政执法工作思路，提出了今年的工作目标，成立了由所长为组长，其他领导为副组长，所各职能股室长为组员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工作成员负责本股室职能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稽查大队，负责本所的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实施；我们把行政执法责任制与我们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紧密结合，并和各股室签订，把行政执法工作与日常的管理工作联系在一起，真正把这项工作落实到每一位执法人员的头上，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我们还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制订了《诸暨市航运管理所行政执法制度》共十一项制度，规范了我们日常执法活动，使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制度可依。

行政执法工作不同与别的工作，它要求我们的执法人员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和一定的社会经验，特别是我们的水上交通行政执法人员，长期面对的是流动性极大、素质高下差距大的船员，这就要求我们行政执法应建立完善各项制度，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概念，摒弃人为的偏颇与错失，只有身体力行，才能带动被管理相对人的素质，营造整个水路运输领域依法从业的氛围。为此，我站抓各制度落实的基础上，狠抓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经常性的专业业务讨论学习，加强执法人

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准确理解和把握，运用《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处理违章。通过自学、实际案例讨论分析等形式，使执法人员熟悉法律规定的执法程度，按制度、程序实施各种执法检查和处理，以确保行政执法的正确性和严肃性。

实施水路交通行政执法，是强化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提高行业管理效果的有效措施，是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赋予我们的职责。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今年我们注重“抓预控，少违规”、“抓力度，促效果”二个方面。一方面加强了法律法规宣传，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并利用涪池航管站黑板报载体，进行水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水运行业建设动态报道等宣传，努力从多渠道、多形式提高船户的法律法规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案件发生。另一方面我们加大了对水路运输船舶的抽查频率和检查力度，并在 月份组织了 次水路运输执法大检查，运用行政执法手段，纠正了很多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上半年，我所执法人员共进行航道巡查235次，重点对营运船舶状况、船员配备情况、船舶证书情况、船舶装载情况、航道岸坡码头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67件营运行为不规范，船舶证书不齐、人员不足等行为，分别用责令改正、口头警告等手段进行了处理。对性质较为严重的27件案件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总金额2.19万元，其中简易程序8起，交通行政一般程序13起，海事行政一般程序6起。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认真地履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我们的职责，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使用文书正确，台帐记录完整，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赔偿事件。通过交通工程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建设各方的质量意识和建设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教育、警示的作用，使我市水路交通秩序规范、有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五

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重视和支持下，在市林业局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林业行政执法的文件精神，积极与市局、乡政府协调合作，加强对林业用地的监管，强化我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确保林业资源合理永续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由于我区处于市经济城市建设的发展图内，高速发展的城市建设对林地的征占用程度频繁、强度大，所征占用的林地面积，远远超过区林业局的审批权限，加之，这几年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国家公益林的划分等大型国家林业工程的实施，我区的林地绝大部分均列入国家保护范围。其审核、审批权相应升格，鉴于此，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我们只能从林业法律、法规给予的权限内进行工作。

今年来，我们执法的重点在于打击非法盗砍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由于有市局的强力介入，我局已成事实上的从属地位，执法的主体已由市局兼任，此情况的存在，对我局行政执法的影响，无可言喻。

目前的情况，我们只能是以市局为中心，围绕市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协助配合，此模式的运转，产生的效果：

- 1、使得各项重点工程的征占用林地，依法依规，森林资源得以合理开发利用；
- 2、使得城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被弱化，之而被市局支配；
- 3、重要的是使得城区林业沦为市局的附属后勤单位，沦为专职的森林扑火、植树造林队，彻底丧失城区林业的主体地位。

此现实的客观存在，使得城区林业执法无所作为，但按照市局布置的全年执法要求，我们全区未出现重大的林地纠纷及

影响较大的森林资源被损事件，完成了林业局下达我区的林业目标任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篇六

在售种旺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专项治理与常规执法相结合，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经营未经审定品种和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严禁私倒乱调隐蔽销售，走乡串村流动销售，甚至有些单位和个人以种种名誉搞非法经营活动，以上行为一经发现，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加倍罚款。今年上半年我们共出动执法人员220人次，车辆60辆次，检查单位23个，查处标签不符合规定案3起，未制作经营档案6起，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案1起，进一步理顺了种子市场经营秩序。

按照市种子监督检验站《关于开展对全市小麦繁种田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站抽调专人对全县小麦种子繁育基地进行了调查。今年我县共繁育小麦种子16970亩，我们抽查面积7500亩，并详细检查了各繁种单位的生产许可证、田间档案及其记载情况、质量保障措施和技术规程等情况。重点对繁种田的杂株、异株进行检查记录，共抽检品种15个，地块12个，设定3个检验区，取样点数251点，每点取样200穗，检查其纯度，经检查杂株率为0.99%，纯度为99%以上，抽检合格率为100%。通过这次质量抽查，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用种质量，杜绝了劣质种子坑农害农现象发生，确保了全县用种安全。

（二）农药市场的监督管理

为深入做好今年的农药管理工作，利用年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机会，召开了一次由特邀的各级各部门领导、生产厂家代表以及全县农药门市负责人参加的农药管理会议，会上制定了今年农药市场管理工作方案以及管理措施，通过召开这次会议，即宣传了农药法律、法规，提高农药厂家和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同时为全年的执法工作开了个好头。凡培

训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并对经营人员资格进行重新审查，不合格者予以取消。上半年，共年检《农药经营许可证》56个，换发旧证6个，办理新农药证6个，取消不合格经营门市17个，有效理顺了农药市场秩序。

在农药市场检查中，以标签检查为突破口，以高剧毒农药治理为重点，严把农药市场准入关，规范了农药市场经营秩序。在治理过程中，我们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农药产品标签不合格、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产品门市，并且按照市站要求，抽查农药标签30个，要求各门市建立健全农药销售台帐和诚信卡制度，实行可追溯管理，为合法经营户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上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60人次，车辆79车次，抽查农药标签30多个，送检农药产品5个，查处违法案件55起，其中修改标签内容案件13起，无证经营案件36起，农药登记证未续展案4起，经营劣质农药案1起，假冒登记证号案2起，共处罚款4.25万元，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4.46万元，有效打击了不合格农药经营行为。